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7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苑建设”)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融资,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对“天苑建设”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融资机构、被担保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事项二概述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康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浩置业”)接受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的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为“康浩置业”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杭州康浩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事项三概述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康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丰置业”)接受杭州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融资,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杭州康丰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事项四概述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美置业”)接受杭州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融资,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荣美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五)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天苑建设”、“康浩置业”、“康丰置业”、“荣美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15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范围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担保总额占公司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天苑建设	100%	88.16%	20,000	2.98%	20,000	6.71%	515,620	否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康浩置业	100%	92.93%	45,000	6.71%	45,000	8.93%	515,620	否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康丰置业	90%	94.62%	60,000	8.93%	60,000	14.93%	515,620	否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荣美置业	100%	97.03%	100,000	14.93%	100,000	14.93%	515,62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一、

1.公司名称: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4日

3.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咸祥中路117号

4.法定代表人:董群波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等。

8.关联情况:“天苑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天苑建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20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91,106,900.00	5,182,813,994.29
负债总额	4,171,531,515.39	4,569,178,094.49
净资产	919,574,384.61	613,635,999.80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63,422,248.83	2,294,060,777.79
利润总额	870,542,829.59	547,397,469.03
净利润	787,274,384.61	402,410,623.59

10.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马善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0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持有公司股份5,60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23%)的股东马善炳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5%)。

2020年9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马善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马善炳先生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马善炳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2日	15.56	1,000,000	0.7500%
合计	-	-	-	1,000,000	0.750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20-047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1,852.55万元至67,195.97万元	盈利:49,860.0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4.05%至34.72%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6元/股至0.41元/股	盈利:0.30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476.38万元至32,796.78万元	盈利:17,727.9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5%至80%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元/股至0.20元/股	盈利:0.11元/股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对象二、

1.公司名称:杭州康浩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6月13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孔家埭村160、161号2幢1029室

4.法定代表人:葛乐乐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8.关联情况:“康浩置业”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康浩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20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989,516.72	1,369,813,203.26
负债总额	0.00	1,272,946,859.58
净资产	99,989,516.72	96,866,343.68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3,977.71	-3,127,775.92
净利润	-10,483.28	-3,123,173.04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对象三、

1.公司名称:杭州康丰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10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608号217室

4.法定代表人:葛乐乐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8.关联情况:“康丰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8月31日,“康丰置业”资产总额1,855,641,925.96元,负债总额1,755,789,944.64元,净资产99,851,981.32元,2020年4-8月营业收入为0.00元,利润总额=-148,209.03元,净利润=-148,018.68元。

10.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对象四、

1.公司名称:宁波荣美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5月13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东区一路

4.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8.关联情况:“荣美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8月31日,“荣美置业”资产总额1,666,005,892.66元,负债总额1,616,151,095.51元,净资产49,854,797.15元,2020年5-8月营业收入为0.00元,利润总额=-153,467.76元,净利润=-145,202.85元。

10.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五)担保对象五、

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合同二

1.担保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三

1.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合同四

1.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天苑建设”、“康浩置业”、“康丰置业”、“荣美置业”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发的日常资金需求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368,7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80,6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86%。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3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20-053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1)本次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期间	签约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0	5.08	2020.6.24-2020.9.1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00	22.43	2020.5.19-2020.9.2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00.00	14.77	2020.6.4-2020.9.9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合计	6,000.00	42.28	—	—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申购时间	非保本理财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单位:万元)
2020/3/4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2,500
2020/3/8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2,000
2020/9/11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2,000
	合计		6,500

(3)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2020年5月18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在任意时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该现金管理无需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及理财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一)2020年9月4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 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 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 预期理财收益率:2.10%(年化)。
- 产品期限:2020年9月4日—2020年11月2日
- 认购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20年9月8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8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激励对象张金因工作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张勇辉因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沈元民已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回购对象数量	注销对象数量	注销日期
90,000股	90,000股	2020年9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年7月27日,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麒麟”)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2020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通知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依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公告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张金于2020年5月22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等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张勇辉职务变更,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节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二)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任职在公司内,或在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失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或被公司撤职、降职的,或经个人申请而调岗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等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沈元民已辞职,根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节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15日、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实施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16日及2020年8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奖励机制》、《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2019-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又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缴股份494,5104万元,实际缴纳494,5104万元。

根据公司监事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讨论,选举鹿莹莹、陈杨思嘉、朱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讨论,选举鹿莹莹为主任委员。三位委员均在本公司任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均非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人员无关联关系。其中陈杨思嘉、朱伟为本公司监

证券代码:6015